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9,200 股

归属股票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94.80 万股，预留 37.10 万股；
- （3）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 元/股；
-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50 人，预留授予 60 人；
-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由预留授予时董事会确定且预留授予日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日之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且分三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第一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较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6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较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 2027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较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6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较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 2027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7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较 202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2) 2028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1、销售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X)	X ≥ 80	60 ≤ X < 80	X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60%	0%

#### 2、其他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5.4.24	16.07 元/股	194.80 万股	150 人	37.1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6.4.3	16.07 元/股	37.10 万股	60 人	0 万股

### (三) 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进行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牧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臧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归属期</th> <th style="width: 15%;">对应该考核年度</th> <th style="width: 7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归属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td> <td>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该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4.12 万元，已达到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归属期	对应该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p>1、销售类岗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X)</th> <th style="width: 15%;">X ≥ 80</th> <th style="width: 15%;">60 ≤ X &lt; 80</th> <th style="width: 15%;">X &lt;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X)	X ≥ 80	60 ≤ X < 80	X < 60					经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按 100%、80%、60%比例归属的分别为 42 人、74 人、11 人；另有 9 人因个人考核不达标，对应股份作废失效。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X)	X ≥ 80	60 ≤ X < 80	X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2、其他类岗位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2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69,2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 2、本次拟归属数量：569,200 股。
- 3、本次拟归属人数：127 人。
-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6.07 元/股。
-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腾生 (已离任)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40%
王胜芳 (已离任)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9,600	32%
夏明 (已离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	0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9,600	32%
胡爱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9,600	32%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466,000	465,200	31.73%
<b>合计（136人）</b>			<b>1,796,000</b>	<b>569,200</b>	<b>31.69%</b>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人员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的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